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董事資料之變更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七月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二日、八月七日、八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統稱「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通知泰山已向百慕達Supreme Court 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之首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SBS, JP（「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泰山於二零一一之年報，泰山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誠如泰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泰山收到 SPHL 的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 310,800,000 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 SPHL 持有之 555,000,000 股泰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起計 30 個營業日支付。就石先生所深知，該呈請乃關於贖回上述於泰山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石先生確認其不適宜就該呈請之結果表示意見。除泰山公佈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該呈請的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SBS, JP